合同编号：WH-JH-GC-2017-014

天恒•龙泽府二期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威海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艺境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市艺境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恒•龙泽府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威海市统一南路西、环山路东

1.3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疑问回复)、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容：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园路铺装、围墙工程、园林土建工程、景观小品、绿化工程，包含有土建、水电、绿化、景观园林地形整理、种植土外购及回填、景观绿化产生的渣土清运、景观园林范围内的所有管井的升降等内容

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范围有所调整的，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其他工作见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深化设计（完善施工图，修改设计缺陷），整合、综合、优化各设计单位成果；
- 包含小区主大门入口、次入口门亭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图纸设计范

围内小区周边围墙工程。

- 完成养管期内的水电费用缴纳并管理现场的水电使用；
- 根据甲方需要，全力配合甲方销售工作（含抢工工作配合、甲方开放日工地整改、停工配合等）；
- 依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负责自施范围的各项验收工作，并协调管理分包的各项验收工作（如含对内、对外验收--规划、消防等）；
- 投标前，乙方自行组织现场实地踏勘和项目周围红线内外的施工条件的考察后需要的施工措施内容、以及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为确保所有苗木和绿植成活需要进行的土石方换填工作内容；
- 与总包、小市政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工序的穿插配合，费用一次性包死；
- 全项目周期资料、档案、声像、图纸（包括编制竣工图）留存和移交工作；
- 乙方负责因深化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引起的验收过程中的问题处理和整改；
- 合同范围内的养管期限为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乙方负责养管期内的苗木、花草种植死坏的重新更换种植，相应的养管期限顺延；
- 乙方负责养管期内时令草花的季节性更换种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 承包方式： 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合同价款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保护成活苗木、包水电费、包保养及保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不得转包。

1.5 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苗木规格、成活率100%，管网交验合格率100%，土建质量合格率10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小写）：￥ 7890172.29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零壹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固定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养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水电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为顺利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维护、成品保护、修补缺陷、完工、保修等涉及的各项有关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冬雨季施工、风险等因素及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检验检测费、税金、规费、公开市场备案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在设计文件没有变更的情况下，合同总价包死不变。

承包人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已包含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治理（含场地裸土覆盖、洒水）等因素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协调现场内所有单位，政府职能部门，交付和办理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手续和所有协调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协调和手续费。

(a) 甲方与乙方签约以后，经乙方填报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综合单价包死，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b) 乙方已经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合同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清单工作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数量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乙方在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的基础上，已经全面调整了乙方经过复核后认为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所有差异，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包死。

(c) 甲方与乙方签约以后，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的总价格固定包死。乙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甲方在合同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对于措施项目所要求的需要乙方投入的所有资源，乙方已经以满足其全面履行甲方在合同文件中为其设定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之需要为原则，并结合其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进行了充分和全面地考虑。只要甲方对乙方要求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没有改变，则乙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报价固定包死、不得调整。进一步约定，无论甲方可能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任何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乙方修改其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价格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

(d) 甲方与乙方签约以后，乙方合同价款中的取费，包括其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

(e) 乙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完成本合同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成本和措施项目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为符合或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中为乙方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f) 乙方已清楚并充分考虑了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g) 乙方承诺同意甲方内部招标工程量清单已经涵盖了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没有直接列示的项目乙方已经在其他项目中进行了计取。

（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防护、夜间施工、场地狭小、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

（h）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发包人提供现场标高与设计标高之间范围内的挖、填、运土方、地形塑形及种植土回填等一切费用。

2.2 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承包人人员到现场的一切交通食宿费，水电费等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

2.3 承包人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已包含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协调现场内所有单位，政府职能部门，交纳和办理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手续和所有协调费用，发包方不再支付任何协调和手续费用。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期限及开工日期如有调整，应以甲方书面通知单确定的日期为准。

3.1 对于甲方要求的工期，乙方必须完全响应。如果乙方投标时所报的工期提前于甲方要求的工期，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投标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 乙方所报的施工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3 乙方在向甲方承诺工期时，已经考虑到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

种情况，无论出现任何情况，乙方均不得延长工期，且相关费用不增加：

四、工程要求

4.1 乙方现场施工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

4.2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总包管理。

4.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 成活率100% 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优良。

4.4 苗木应符合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种植土应符合以下要求：

4.4.1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4.4.2 盐碱土必须进行改良，达到脱盐土标准，即含盐量小于1 g . kg-1，方能栽植植物。

4.4.3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4.4.4 栽植喜酸性植物的土壤，pH 值必须控制在5.0～6.5，无石灰反应。

4.4.5 栽植土层下若遇到不透水废基等物。

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4.5乙方需提交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正式施工图及有关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结合现场情况编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方案的审批。

4.6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时，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实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4.8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由乙方书面提出质量评定要求，甲方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4.9 乙方必须满足现场的管理人员要求。

4.10保养期

4.10.1苗木免费保养期为 24 个月，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包括甲方及威海市相关主管部门专业验收）之日起计。

4.10.2 保养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出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工程造价计价原则

5.1 计价原则确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价款固定总价包干。

5.2 工程结算价款＝（1）+（2）-(3)

（1）甲乙双方按图纸核定的工程总价款；

（2）签证等变更调整的价款；

(3) 应扣除款项

5.3 结算价调整依据及原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除下列情况外，合同价款不可调整：

（1）图纸会审

（2）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变更或设计院确认的设计变更；变更费用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认可的图纸外的工程洽商和签证。

（4）发包人发包施工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其施工或维修不及时，由甲方直接委派其他单位完成的任务，由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签字确认的单据；

(6)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签字确认的各种罚款、扣款单据；

5.4 设计变更价款调整的约定：

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或变更、签证套用综合单价时，若清单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清单中价格套用；清单中有类似做法清单项目，可以参照类似清单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做法清单项目时，按三类取费 ，执行2003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量消耗量定额》综合解释、2003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年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册》、《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补充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综合解释》2006 版、2013 版《威海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省价人工费按66 元/定额工日，市场价人工费土建、安装按60 元 /定额工日，原清单无价格的另行批价。变更部分不执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调价文件。

5.5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设计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两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逾期不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完成结算。

5.6 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造价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在12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审计完成后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30日内在发包人办公地点与发包人共同审核结算并提出书面意见，若承包人未在30日内与发包人共同审核结算或未提出书面意见，均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计完成并经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方为本工程的有效竣工结算。

5.7 工程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值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承包人承担该部分的核减价款乘以5%作为结算审核费，即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该部分结算审计费由施工单位在咨询单位出具双方确认的审计报告后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申请结算款支付时提供支付凭证），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由发包人从结算款中扣除代为支付。审计结算过程中如遇特别的争议，双方共同咨询工程所在地定额站确定。

5.8 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为下列因素而调整：

① 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增加现场踏勘、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②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③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

④以及其他未经甲方认可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6.1.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6.1.2 第二次付款：所有乔木完成，景观土建工程完成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55%。

6.1.3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75%。

6.1.4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设计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

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5%（乙方须提供结算价款总额的全额发票）。

6.1.5 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养护期一年满后，经物业确认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款的7.5%，保修、养护期两年满后，经物业确认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工程剩余质量保证金即结算总价款的7.5%。

6.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区域税务所认可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3 其他付款要求

本合同履行期间按下列约定执行：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准确、有效。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

6.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威海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威海市统一南路西、环山路东

开户行：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7373010118260012305 6

注册电话：

七、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放样所需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供电源、水源接口，费用由乙方自理。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自费进一步探明。

7.2　甲方组织由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发给乙方4套施工图（含两套竣工用图纸）。

7.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4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签收后即时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5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7.5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收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7.6　紧急情况下，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

异议，但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7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施工图纸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的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动的，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8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赵新有 ，联系电话：18863117088 ，技术负责人为：于亚歆 ，联系电话：13406310231 ，其他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7.9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现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4）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7.10 乙方从甲方指定的接驳施工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7.11 乙方必须按照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对施工现场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围挡，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7.12 乙方必须按照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实施裸土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护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7.13 已竣工工程尚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凡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14 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会议纪要、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15 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安全；负责抵制一切干扰施工不良因素，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暂估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高于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仍应负责赔偿。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17 本工程施工管理的过程中，乙方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7.18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7.19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0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7.21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7.22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24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25 乙方应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当甲方要求乙方拿到绿化工程通过_威海(市)住建委和园林局的专业验收的威海市优质园林工程时，乙方不追加报价，本次报价已经包含。

7.26 由于乙方的施工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后续施工。乙方应承担合同额2%的甲方管理的损失。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雇员及其他任何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八、工程变更、洽商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洽商变更、现场签证及往来函件、信件、会议纪要、结算单据等必须由甲方驻工地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所有涉及工程量变更应当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经认可的资料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提交，否则结算时不予确认。

8.3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王宏

8.4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赵新有

九、进度计划、工期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工程部。

9.2 经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